评选奖励公示

为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充分发挥见义勇为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南京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南京市见义勇为评审和奖励办法》规定，我市组织开展2023年“南京市见义勇为积极分子”评选奖励活动。各公安分局、区见义勇为基金会按照推荐名额和评选条件，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申报，经市公安局、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研究审核，拟定80名候选对象，现将名单和事迹进行公示。

本次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24日至10月30日，如有问题、意见和建议，请在规定时间内来访、来电、来函反映。联系电话：025-84420070，地址：洪公祠1号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2023年“南京市见义勇为积极分子”

候选对象名单和事迹

一、江北新区推荐（共7人）

1. 潘连海，男，1958年8月生，南京市浦镇车辆厂员工。

2. 樊翠英，女，1963年12月生，江北新区泰山街道居民。

简要事迹：2022年8月17日14时许，江北新区新马路175号浦欣家园小区居民樊翠英、潘连海在各自家中发现邻居家中冒出浓烟，两人立即赶到现场，发现是邻居家厨房着火，灶台、油烟机、墙壁都被点燃，整个房间浓烟滚滚、能见度很低。两人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冲进屋内关闭电源与天然气阀门，随后用水盆来回多趟接水灭火，直至明火被完全扑灭。因扑救及时，现场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3. 王靖，男，1989年7月生，自由职业者。

4. 周勇，男，1976年8月生，南京大鱼莫尼广告有限公司员工。

简要事迹：2022年6月24日10时许，周勇、王靖各自驾车行驶到南京长江大桥桥头堡附近，发现一名老人攀爬上大桥栏杆准备往下跳。两人不约而同地冲下车，翻越护栏上前救援。就在老人的腿跨过栏杆，准备往向下跳的瞬间，王靖紧紧抱住其腰部，周勇紧随其后抓住其胳膊，合力将老人拖拽下来。因担心老人再次轻生，王靖一直环抱着他的腰，两人耐心安抚，直至民警赶到现场。经了解，老人因患抑郁症产生轻生想法，经民警疏导劝说打消轻生念头，移交家属带回。

5. 徐国林，男，1966年9月生，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泰山新村派出所辅警。

6. 伍枝富，男，1963年4月生，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泰山新村派出所辅警

7. 王青松，男，1973年6月生，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泰山新村派出所辅警。

简要事迹：2022年4月以来，江北新区连续发生多起利用“法轮功”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社会影响恶劣。徐国林、伍枝富、王青松主动蹲守跟踪重点人员，顶着高温酷暑连续奋战近5个月，彻底摸清他们的活动规律和多处窝点，同年10月15日协助民警一举摧毁“法轮功”邪教地下活动窝点3处、制作窝点1处，抓获嫌疑人14名，查缴一大批作案工具和邪教物品，有力保障了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夕社会面治安和政治大局平稳。

二、玄武区推荐（共5人）

1. 杨瑞，男，1993年5月生，东部战区总医院超声诊断科医生。

2. 周昕，男，1989年12月生，东部战区总医院卫勤训练中心二队检验技师。

3. 刘其辉，男，1996年9月生，东部战区总医院勤务保障分队工作人员。

简要事迹：2023年3月26日16时许，杨瑞、周昕、刘其辉在东部战区总医院篮球场锻炼时听到呼救声，他们立即赶到现场，发现是一名12岁左右的男孩躺在地上口吐白沫、翻白眼、四肢抽搐。杨瑞通过和小孩家长沟通，判断为癫痫发作，三人立即用手为其抠出嘴里的呕吐物，并将其扶至侧卧位防止窒息。随后，刘其辉抱起小孩小跑1公里，争分夺秒将他送进抢救室。经抢救，男孩转危为安。

4. 马卫，男，1970年4月生，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员工。

5. 黄胜飞，男，1958年6月生，江苏省南京市人，玄武区后宰门街道居民。

简要事迹：2023年4月28日17时许，马卫在玄武区龙蟠中路69号亦帆健身俱乐部健身时，发现一名男子突然栽倒在地，他迅速冲上前进行救助。马卫检查发现，该男子脉搏已停止且大小便失禁，立即掐其人中和虎口，并利用单位培训中掌握的急救知识，用手抠出该男子口、鼻腔内的呕吐物，随后持续采取胸外按压、人工呼吸等急救措施。此时，黄胜飞赶来协助，两人交替不间断地实施心肺复苏急救，直到120救护人员到达。两人协助救护人员将男子抬上救护车，送往医院抢救。后经诊断，该男子系急性心梗发作，因施救及时已脱离生命危险。

三、秦淮区推荐（共5人）

1. 郭强，男，1987年5月生，南京金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保安。

简要事迹：2023年4月7日2时许, 秦淮区金粟庵路2号烈火油酥烧饼商铺失火，发现火情后，郭强立即携带灭火器赶到现场，并通知同事前来增援。经查看发现，商铺楼上是居民住宅区，店内摆放着煤气罐等易燃物品，行动稍有迟缓后果不堪设想。郭强找来撬棍，用尽力气将商铺卷帘门撬开，用灭火器对准火源喷射，控制火势后，郭强找到电源总开关切断电源，并和赶来增援同事一起将煤气罐等危险品转移至安全地段，及时疏散看热闹的围观邻居。随后，消防人员扑灭明火。经查，火灾系商铺线路老化引发，因救援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2. 秦岭，男，1975年3月生，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瑞金路警务站辅警。

简要事迹：2023年2月25日2时许，秦岭下班途经秦淮区江宁路1号转龙车小区时，发现一名男子鬼鬼祟祟地在小区内行走，于是悄悄跟上去观察，走近后看见该男子左手拿着一把菜刀，他提高警惕，继续跟踪该男子走出小区。因担心该男子有伤人的可能性，秦岭果断拨打110报警，实时和民警保持联系，报告准确位置。民警到场后，秦岭协助民警控制该男子，并顺势夺下其手中菜刀，民警在他身上又搜出一把菜刀。经查，该男子患有狂躁型抑郁症，后移交家属送往医院治疗。

3. 林雨滨，男，1988年6月生，南京龙蟠结石医院工作人员。

简要事迹：2023年5月25日13时许，林雨滨在秦淮区龙蟠中路508号南京龙蟠结石医院上班时，听到窗外传来呼救声，他立即下楼，循声跑到秦淮河边，发现一名女子在河里不停挣扎，双臂慌乱地拍打着河水，眼看就要沉底。林雨滨果断跳下河，奋力游到女子身边，紧紧拖拽该女子，用尽全力往回游。因救助及时，该女子无生命危险。

4. 施寅，男，1986年6月生，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夫子庙警务站辅警。

5. 王帅，男，1995年6月生，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夫子庙警务站辅警。

简要事迹：2023年5月24日19时许，施寅、王帅下班后到秦淮区建康路2号茂业天地商场购物时，发现商场负二楼冒出滚滚浓烟。两人立即将矿泉水泼洒在手帕上，捂住口鼻冲到负二楼进行救援。两人分工合作，施寅一边寻找起火点，一边疏散周围群众，并拨打报警电话；王帅赶到监控室，通过监控视频找起火点位于商场负一楼一家饭店内，他立即通知施寅。施寅拿着灭火器赶到失火饭店，发现系厨房油锅着火，随即用灭火器对准着火点扑救，成功扑灭明火。

四、建邺区推荐（共5人）

1. 徐文标，男，1976年8月生，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老师。

简要事迹：2023年7月19日22时许，徐文标骑车经过建邺区梦都大街与黄山路路口时，看见一名男子用胳膊夹住一名女子的脖子，将其沿街拖拽至扬子江边草丛里。徐文标立即上前呵斥，但男子并未理会，反而向草丛更深处拖拽，徐文标冲上前去制止，发现该男子手持刀具，便迅速报警，主动提供嫌疑人及受害人的外貌特征、行动轨迹等信息，为公安机关抓获嫌疑人提供了关键线索。经查，嫌疑人因感情纠纷持刀捅刺受害女子致其死亡。

2. 袁捷，男，1970年7月生，南京市第一医院河西分院医生。

简要事迹：2023年6月26日下午，袁捷在南京市第一医院河西分院消化科接诊中，发现两名患者有不明原因的连续呕吐腹泻症状，且多次就诊未见好转，进一步询问病史发现与患者共同生活的亲属有相同症状，且两周前已死亡。袁捷运用临床经验仔细分析两名病患症状，怀疑两名患者疑似中毒，立即上报该情况，并迅速采取紧急措施，确认两名患者系砷中毒。医院进行全力救治，同时将情况详细通报公安机关。因发现得早且抢救及时，两名患者脱离生命危险。经查，系人为投毒导致两名病患中毒，嫌疑人已被警方抓获。

3. 陈军，男，1969年12月生，自由职业者。

简要事迹：2023年9月24日6时许，陈军发现建邺区沿河三村小区车棚内一辆电动车着火燃烧，火势迅速蔓延，随时可能引起爆炸。陈军立即取出车棚内配备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同时请围观群众报警，并提供周边能搜集到灭火器，连续用光8瓶灭火器后，暂时阻止了火势蔓延，待消防队员赶到后，彻底扑灭火灾。

4. 戎应宝，男，1953年7月生，建邺区莫愁湖街道居民。

简要事迹：2023年7月1日4时许，戎应宝在建邺区水西门桥晨练时，发现一名女子跳河轻生。戎应宝迅速报警并跳入河中，奋力游到女子身边，用尽全力将她拖拽上岸后，移交民警处理。救援过程中，因水深岸滑，戎应宝身上多处擦伤。因救援及时，该女子无生命危险。

5. 许真，男，1986年8月生，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保安。

简要事迹：2023年8月1日8时许，许真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一号入口处，发现一名老太背着花布口袋，袋内疑似装有大幅文印品，正准备通过安检口进馆。凭借敏锐的意识，许真判断老太形迹可疑，当即将其拦下带至纪念馆警务室，并第一时间报警。经民警核实，老太包内装有大幅国家领导人照片、法院判决书及信访材料等，意图到纪念馆内张贴。因发现及时、处置在早，避免了一起极端事件的发生。

五、鼓楼区推荐（共4人）

1. 韩霆，男，1983年11月生，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

简要事迹：2022年10月23日17时许，韩霆途经鼓楼区芳草园小区附近时，发现一名女子跳河轻生。韩霆立即跳入河中，奋力游到她身边，一边安抚一边将其牢牢抓住，用尽全力拖拽着游回岸边，在周围群众的帮助下，成功将该女子营救上岸。因救援及时，该女子无生命危险。

2. 梁鹏飞，男，1996年4月生，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三牌楼警务站辅警。

简要事迹：2022年11月3日11时许，梁鹏飞放弃休假跟随民警前往鼓楼区马台街125号院救助一名在家晕倒的老人，因其家中院门上锁，梁鹏飞通过隔壁邻居家二楼阳台爬到院墙上，发现老人已晕倒在地、失去意识。为争取抢救时间，梁鹏飞从近4米高的围墙上跳进院内，跌落后左脚踝骨折，他咬紧牙关，忍痛爬行20多米将院门打开，帮助救护人员进入院内救治老人。因救助及时，老人已脱离生命危险。

3. 陈文灏，女，1986年6月生，紫金农商银行鼓楼中央门支行员工。

简要事迹：2023年2月16日14时许，陈文灏在鼓楼区紫金农商银行中央门支行接待两名男子，其中一人要求将银行卡额度提升至50万元。陈文灏询问时发现该男子言语矛盾、疑点较多，立即向总行上报可疑线索，经市局反诈中心排查，明确该男子涉嫌电信诈骗。接到反馈后，陈文灏急中生智，主动拖延时间稳住嫌疑人，并协助民警将2名嫌疑人抓获归案，成功拦截涉案金额50万元。

4. 徐静，女，1982年8月生，南京市鼓楼医院护士。

简要事迹：2022年12月5日23时许，徐静发现鼓楼医院整形烧伤科收治的一名精神病人突然躁狂加剧，冲进其他病房追打住院病人。徐静立即采取措施，将精神病人控制住，阻止其继续伤人，避免了事态进一步恶化。处置过程中，徐静被该精神病人推倒撞伤，导致腰、肘部受伤。

六、栖霞区推荐（共6人）

1. 侯竞瑜，男，1998年8月生，南京师范大学在读学生。

简要事迹：2023年4月下旬，侯竞瑜协助民警调查南京师范大学多名学生山地自行车被盗案件时，通过监控画面记住嫌疑人相貌特征。4月25日晚8时许，侯竞瑜在校内监控时，辨认出正在盗窃的嫌疑人，立即上前制止其盗窃行为，并与其展开激烈搏斗，最终将嫌疑人控制住，移交民警处置。目前，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 曹永广，男，1968年3月生，南京保安服务总公司栖霞分公司保安。

简要事迹：2023年6月5日15时许，曹永广路过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行政楼，看到学生杨某某突然从外套内抽出水果刀，企图捅刺辅导员杨某。正在辅导员杨某拼命躲闪之际，曹永广一个健步冲上去，一把夺下水果刀，并撂倒情绪失控的学生杨某某，将其制服。因处置及时得当，辅导员杨某未受伤。

3. 陈春风，男，1980年3月生，顺丰速运快递员。

简要事迹：2023年8月26日晚，陈春风带孩子在栖霞区燕子矶江边玩耍时，隐隐约约看见江中漂着一个人。陈春风毫不犹豫跳入江中，奋力游过去，发现是一名十几岁的女孩飘在水上。陈春风拉住女孩，用尽全力游回岸边，将她救上了岸。陈春风一边陪同女孩等待民警，一边耐心开导她，直至民警赶到将女孩送医治疗。因救助及时，女孩无生命危险。

4. 马国君，男，1984年3月生，南京市公安局政治部辅警。

简要事迹：2022年11月6日，马国君在栖霞区城市绿洲花园小区家中发现对面二楼的窗户外悬挂着一名老人，只见老人双手紧紧抓着晾衣架，两只脚悬空，没有任何支撑点，随时可能跌落坠楼。马国君立即跑到事发地，了解到老人的老伴在家，因耳背听不到呼唤和敲门声。此时，悬挂在外的老人越发吃力，马国君迅速冲到二楼过道，通过窗户翻到外延平台上，慢慢一点点向前挪动，并翻进老人家中。随后，他紧紧抓住老人的手臂，用尽全力将其拉回屋内，老人成功获救。

5. 钟家科，男，1967年4月生，盒马超市保洁员。

6. 卢存合，男，1961年3月生，盒马超市保洁员。

简要事迹：2023年7月30日9时许，钟家科、卢存合在栖霞区招商花园城负一楼盒马超市内打扫卫生时，了解到一名嫌疑人持利刃捅伤受害人后逃离现场，钟家科、卢存合迅速搜寻，发现嫌疑人后，两人合力上前与之搏斗，夺下作案刀具，将嫌疑人制服。目前，该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七、雨花台区推荐（共4人）

1. 闵长征，男，1969年7月生，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公交车驾驶员。

简要事迹：2023年6月24日16时许，闵长征在雨花台区花神湖边锻炼时，发现一位老人在湖中挣扎，闵长征立即跳进湖中，迅速游到老人身旁，从背后将其托起，在岸边群众协助下，将老人救上岸。随后，闵长征在岸边对老人实施心肺复苏，成功挽救其生命。

2. 胡连明，男，1969年11月生，雨花台区雨花街道居民。

简要事迹：2023年5月15日17时许，胡连明在雨花台区花神湖公园发现一名女子跳湖轻生，他立即跳进湖中，迅速游到溺水者身旁，从背后将其托起，与岸上群众合力将该女子救上岸。因救助及时，该女子并无大碍。

3. 武义全，男，1960年7月生，南京明发商业广场保安。

简要事迹：2022年10月10日23时许，武义全在雨花台区玉兰路99号明发商业广场2栋发现一名男子盗窃衣物，他立即冲上前将其拦截控制住，并拍照固定证据，同时通知商场保卫部门报警。民警赶到现场后，武义全主动向民警提供了相关证据。经审查，该男子承认其盗窃行为，被行政拘留处罚。

4. 孙亮，男，1982年4月生，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西善桥派出所辅警。

简要事迹：2023年3月5日0时许，孙亮得知有人在雨花台区西善桥跳河，他迅速赶到现场，穿上救生装备跳入河中游向溺水少年。靠近溺水少年后，孙亮一边拖拽一边奋力往岸边游，整个救援过程仅用时3分半。因凌晨气温低，孙亮上岸后筋疲力尽、瑟瑟发抖。所幸救援及时，溺水少年被送往医院抢救，脱离生命危险。

八、浦口区推荐（共5人）

1. 刘云帆，女，1991年1月生，北京银行江北新区支行职员。

2. 尹广源，男，1998年6月生，北京银行江北新区支行职员。

3. 马晓雪，女，2000年1月生，北京银行江北新区支行职员。

简要事迹：2023年8月9日14时许，北京银行江北新区支行柜员尹广源接待一男子办理银行卡取现业务，发现其账户内有多笔分散资金转入，十分异常，遂通知后台的刘云帆复核账户流水，发现当天有13笔资金从不同银行账户转入，共计15万余元，疑似帮助诈骗分子转移赃款。刘云帆立即报警，并通知尹广源和库管员马晓雪以大额取现需审批为由拖住该男子。民警赶到现场，将该男子带回派出所。经审查，嫌疑人腾某对其主动向诈骗分子提供个人银行账户，用于转移诈骗所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根据其供述，浦口公安分局成功捣毁一个网络电信诈骗犯罪团伙，抓获涉案嫌疑人9名，涉案资金上千万元。

4. 朱炳华，男，1988年12月生，南京菲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理。

简要事迹：2023年3月20日2时许，朱炳华路过浦口区河滨路城南河时发现一名女子跳河自杀，当时女子逐渐下沉，情况危急。朱炳华立即翻过围栏跳入河中，游到女孩身边，将其面部托出水面。此时朱炳华精疲力尽，于是大声呼救，附近群众听到呼救声立刻赶到，合力将落水女子救上岸。因救援及时，已脱离生命危险。

5. 王健平，男，1962年10月生，浦口区江浦街道居民。

简要事迹：2023年6月22日10时许，王健平在家中听到隔壁90岁独居老人高某呼救，不顾自己肢体二级伤残，拄着拐杖前去查看，发现老人不慎摔倒且无法起身，手臂疑似骨折。王健平以最快速度赶到社区服务中心求助，并协助将老人送往医院，因送救及时，老人康复出院。出院后，老人独自在家做饭，又因忘记关闭灶具导致燃气泄露，闻到燃气味的王健平再次上门救助，帮助老人关闭阀门，将其拉到通风处，避免了中毒事故的发生。

九、江宁区推荐（共7人）

1. 王书生，男，1967年6月生，江宁区东山街道居民。

简要事迹：2023年8月29日13时许，王书生在江宁区东山街道高桥社区前潘村家中，发现不远处一男孩跌入3米深的池塘，水没过男孩头顶，情况十分危急。王书生迅速冲到池塘边，跳入水中捞起男孩，将他拖拽着游回岸边。上岸后，王书生对男孩采取急救措施，使其吐出喉咙里呛的水，恢复自主呼吸。因救助及时，成功挽回男孩生命。

2. 石文军，男，1963年9月生，江宁区横溪街道居民。

简要事迹：2023年1月17日15时许，石文军在江宁区横溪街道亲戚家，听到屋外传来呼救声，他立即跑出门查看，发现一名老人掉进水塘里。当天气温接近零度，塘水水深将近两米，石文军不顾塘水冰冷刺骨，毫不犹豫地跳下水，快速游到老人身边。此时，老人已经冻得瑟瑟发抖，石文军一边安抚，一边奋力将其往回拉营救上岸。石文军确认老人无碍后，将其安全送回家中。

3. 朱德喜，男，1962年10月生，江宁区汤山街道居民。

4. 朱长超，男，1989年7月生，江宁区汤山街道居民。

5. 朱长成，男，1985年1月生，江宁区汤山街道居民。

简要事迹：2023年6月14日20时许，朱德喜在江宁区汤山街道家中，应同村居民陈某请求，对跌入化粪池的陈某丈夫朱某和婆婆许某某开展救援。因时间过长导致缺氧，朱德喜自己也跌落在化粪池内发生昏迷，邻居朱长超、朱长成发现后，相互配合成功将朱德喜、朱某和许某某3人从化粪池中救出，并联系120将朱某、许某某送往医院抢救。朱德喜逐渐恢复意识后，前往医院继续观察治疗已无大碍，朱某、许某某因中毒时间过长抢救无效死亡。

6. 陶青岭，男，1976年5月生，江宁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驻中航工业金城南京机电液压研究中心保安。

7. 刘绪昌，男，1972年11月生，江宁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驻中航工业金城南京机电液压研究中心保安队长。

简要事迹：2023年5月31日8时许，陶青岭在江宁区中航工业金城南京机电液压研究中心得知一名员工在102厂区突然晕倒，他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救助。陶青岭检查发现，该名员工失去意识且呼吸微弱，他立即用对讲机向刘绪昌汇报情况，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疾病、呼吸困难。刘绪昌赶到后，立即疏散周围员工、保持通风，并对男子采取心肺复苏急救措施，陶青岭在旁协助。尽管该员工没有任何反应，但两人并没有放弃，依旧一遍又一遍地进行按压，直至该员工终于有了心跳，逐步恢复了知觉。救护车到达后，两人协助医护人员将其抬上车送往医院救治。经抢救，男子脱离生命危险。

十、六合区推荐（共5人）

1. 田玉娇，男，1987年9月生，六合区竹镇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简要事迹：2023年4月5日13时许，田玉娇在六合区竹镇荷圩路24号家中听到“有人落水”的呼救声，探出窗外查看发现一名老人在不远处的河中挣扎。田玉娇立即冲出门，跑到河边毫不犹豫跳入水中，游到老人身边奋力将他托起往回游。在田玉娇的努力下，老人被顺利救上岸，因救助及时，无生命危险。

2. 鲍丹丹，女，1990年12月生，南京客福来饭店大堂经理。

简要事迹：2023年5月9日8时许，鲍丹丹驾车送孩子上学，途经六合区双学路和秦苑路交叉路口时，看见一位老人在斑马线上踉踉跄跄行走，没走几步就栽倒在地。鲍丹丹立即停车上前救助，将胳膊垫在老人脖颈处护住头部，吃力地将其扶起。老人因重心不稳无法自主站立导致身体继续后仰，鲍丹丹遂弓腿支撑搀扶，并在路过群众帮助下将老人扶至安全区域。确认安全后，鲍丹丹将老人托付给其他群众，将孩子送到学校后，返回现场协助民警将老人送医治疗。经救治，老人已无大碍。

3. 许圣友，男，1966年6月生，六合区龙袍街道居民。

4. 叶声宝，男，1965年3月生，六合区龙袍街道居民。

5. 叶声汉，男，1974年12月生，六合区龙袍街道居民。

简要事迹：2023年4月17日8时许，许圣友在六合区新桥社区家中，闻到屋外传来焦糊味，他立即出门查看，发现是一楼邻居家起火。起火房屋内居住着一名80多岁、腿脚不便的老人，许圣友担心老人安危，奋力撞开院门，冲进屋内找到老人，将其背出火场。此时，叶声宝、叶声汉也闻讯赶来，两人用电瓶车拖来水泵抽水救火，有效控制住了火势。随后，消防队员赶到彻底扑灭明火。

十一、溧水区推荐（共4人）

1. 周扣扣，男，1965年2月生，溧水区洪蓝街道天生桥社区前赵村护林员。

简要事迹：2022年9月23日，溧水区五峰凹水库后面电线着火，家住附近的周扣扣得知后，立即从家中拿了灭火器和灭火毯赶去灭火，及时控制住火情，后协助消防队员扑灭明火。2023年1月8日下午，溧水区天生桥社区王子寿村和后赵村之间的山边着火，周扣扣带着风力灭火器赶到现场，从北边着火的松树开始灭火，经过不懈努力，阻止了火势继续蔓延。待消防队员到达后，周扣扣协助安装便携式汽油机灭火泵，将水带接至附近水塘，后成功将火扑灭。

2. 杨立根，男，1955年9月生，溧水区白马镇上洋村张家山村村民。

简要事迹：2023年8月13日9时许，杨立根在溧水区白马镇上洋村张家山村家中听见呼救声，出门查看发现，发现同村老人陈某正在不远处的水塘中挣扎。老人身体不断下沉，水已快淹没头顶，情况十分危急。杨立根立即跳进水塘，奋力游到老人身边，用尽全力将他拖拽着往回游，成功营救上岸。因救助及时，老人并无大碍。

3. 黄菊丽，女，1975年4月生，溧水区城市管理局环卫工。

4. 汪辉，男，1981年6月生，溧水区城市管理局环卫工。

简要事迹：2023年5月5日11时许，正在溧水区庆丰路附近作业的黄菊丽、汪辉发现一家炸串店铺失火，两人连忙跑到附近公共卫生间，取出灭火器跑到店铺灭火，有效阻止了火势进一步蔓延。待消防人员赶到后，两人主动说明情况，并协助彻底扑灭明火。经查，火灾系店内油锅起火导致，因救援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

十二、高淳区推荐（共5人）

1. 刘华英，女，1981年2月生，高淳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护士长。

简要事迹：2023年6月1日20时许，刘华英在高淳区淳溪街道永辉超市门口发现一名老人被汽车撞倒在地，她急忙上前查看，发现老人已失去意识，没有脉搏和心跳。刘华英立即跪地对老人实施胸外按压等心肺复苏急救措施，待救护车到达后，她又协助将老人送上救护车。因抢救及时，老人已脱离生命危险。

2. 卞月芬，男，1953年11月生，高淳区砖墙镇西江村卞家72号村民。

简要事迹：2023年9月25日，高淳区砖墙镇西江村村民卞月芬在村口排涝站听到有人呼救，他立即跑到现场查看，发现同村老人陈某掉入排涝沟里。卞月芬立即跳进排涝沟，对陈某展开施救，由于陈某年事已高、身形较胖，施救难度较大，卞月芬使劲拽着其胳膊往岸边拖，最终在其他村民协助下，成功将陈某从排涝沟里救出。

3. 李小根，男，1951年11月生，高淳区东坝街道河南村涧湾里自然村队长。

简要事迹：2023年6月4日10时许，李小根在高淳区东坝街道河南村看到一名骑电动车的男子连人带车掉进水塘，正在拼命挣扎，身体慢慢往下沉。李小根顾不上自己曾做过胃癌手术的病体，毫不犹豫跳下水施救，游到落水者身边，抓住其胳膊奋力拖拽着往回游。上岸后，李小根因消耗大量体力累瘫在岸边。因救援及时，该男子无大碍。

 4. 李君，男，1977年9月生，南京市高淳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

简要事迹：2023年4月10日20时许，李君高淳区东坝集镇河滨西路家中听到外面传来呼救声，出门查看发现邻居王某家着火。考虑到王某身体残疾行动不便，李君第一时间冲过去救人，到达王某家时火势已蔓延，厨房屋顶被烧穿，开始往下掉瓦片。李君冲入屋内循着呼救声在浓烟中摸索，终于在卧室找到王某，奋力将他拖出屋外。随后，民警和消防队员赶到现场，成功扑灭明火。

5. 张海勇，男，1979年5月生，南京淳科公交有限公司公交车驾驶员。

简要事迹：2023年9月16日14时许，淳科公交102路驾驶员张海勇驾车行驶至高淳区花奔大桥路段时，远远看到前方有一辆小货车停在路边，车上滚滚浓烟。张海勇当机立断，将车辆停靠在安全区域，征得车内乘客同意后，以最快速度拿起车内灭火器冲过去灭火。由于火势较大，张海勇用完一只灭火器后，又返回车厢取出第二只灭火器，逐渐控制住火势，随后，协助赶到现场的消防队员合力扑灭明火。

十三、经开区公安分局推荐（共4人）

1. 王琪，女，1991年6月生，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行保部副经理。

简要事迹：2023年3月16日，王琪在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发现同事梅某正在遭遇网上刷单电信网络诈骗，遂主动向其宣传反诈知识，引导其回顾刷单的整个过程，帮助分析诈骗手段和套路。经过两个多小时耐心劝说，梅某终于意识到自己被骗，打消了转账汇款念头，成功挽损22万元。自成为单位反诈宣传员以来，王琪利用部门会议、新员工招录培训等机会，积极开展反诈宣传几十场次，并公司内部组建反诈宣传小组，向员工普及新近发生的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确保反诈宣传全覆盖。

2. 王苏侠，女，1982年4月生，喜星电子（南京）有限公司人事部教育科长。

简要事迹：2023年5月6日，王苏侠在喜星电子（南京）有限公司开展新员工上岗培训时，发现员工徐某利用两部手机反复转账，怀疑其遭遇电信诈骗，遂要求查看转账手机，遭到徐某拒绝。王苏侠遂通知社区民警到场处置，查明徐某涉嫌将银行卡出借给网络赌博团伙并帮助该团伙转账900余万元，后徐某被移交给河南省光山县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自成为单位反诈宣传员以来，王苏侠通过自编歌曲、顺口溜等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员工宣传电诈案例和套路，还专门制作了反诈宣传课件，在单位内部组织集中宣讲。2022年以来，累计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讲167次，受训人数2万余人，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3. 王振，男，1992年4月生，栖霞区栖霞街道居民。

4. 韩如海，男，1990年6月生，南京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巡特警大队辅警。

简要事迹：2023年6月4日，王振在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弓箭玻璃器皿（南京）有限公司，发现一辆厢式货车疑似为公安机关正在调查的一起枪支制造案涉案嫌疑人名下车辆，遂立即上报，民警根据线索立即赶到现场开展工作。同时，韩如海发现另一辆疑似嫌疑人名下的轿车，并在轿车附近发现了嫌疑人踪迹，就在嫌疑人准备逃跑时，韩如海果断上前将其控制住，及时呼叫警力支援，随后，协助民警将嫌疑人带回派出所处置。

十四、水上公安分局推荐（共5人）

1. 戴爱蓉，男，1969年11月生，南京市板桥汽渡服务中心值班站长。

简要事迹：2022年11月19日，戴爱蓉得知一名老人在雨花台区板桥汽渡南站码头跳江轻生，他立即冲到江边，带着救生圈径直跳到水里，奋力向老人游去。靠近后，戴爱蓉将救生圈套在老人身上，拼尽全力往回拉，在岸边同事接应下，成功将老人救上岸。随后，戴爱蓉拿出自己的衣服给老人换上，又协助民警和120救护人员将其送上救护车。因救助及时，老人并无大碍。

2. 占耀，男，1998年7月生，中建一局五公司安徽分公司员工。

3. 刘龙飞，男，1998年11月生，南京市建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人才部工作人员。

简要事迹：2023年7月22日16时许，占耀、刘龙飞在南京长江大桥南边玻璃栈桥游玩时，听到附近有人呼救，他们循声跑到现场，发现一名女子仰面漂浮在江中，正顺着水流往下游漂。占耀立即脱掉衣服，跳进水中奋力游到女子旁边，用手托起她的头部，发现已经失去意识。占耀将女子拖回岸边后，刘龙飞在岸上接应，协助拉住胳膊将女子拽上岸。此时，该女子仍没有意识、口吐白沫，两人立即对其展开急救，按压腹部使其吐出积水。在两人共同努力下，女子逐渐恢复意识，经送往医院抢救脱险。

4. 林成富，男，1976年9月生，南京东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员工。

5. 孙辉，男，1982年11月生，南京市第二十七高级中学老师。

简要事迹：2023年3月10日23时许，林成富、孙辉在秦淮区江宁路雨花门西边桥附近散步时，听到呼救称有人落水，他们循声赶到岸边，发现一名老人漂在河里。两人跳进水中，奋力游到老人身边，将其拖拽上岸。上岸后，林成富迅速报警求助，孙辉安抚老人直到其情绪稳定。民警赶到后，将老人送回住处，交给家属看护。经了解，老人患有精神分裂症，因家庭琐事想不开自杀，因救助及时，无生命危险。

十五、公交治安分局推荐（共4人）

1. 时德明，男，1976年9月生，南京公共交通（集团）第四客运分公司公交车驾驶员。

简要事迹：2023年3月6日21时许，时德明驾驶公交车途经鼓楼区中央北路五佰村路口时，发现路边一辆轿车底部冒烟，轿车驾驶员向他发出求救手势，时徳明立即靠边停车，携带公交车上配备的灭火器赶到轿车旁，对准轿车底盘、前机舱等起火部位连续喷射，迅速将明火扑灭。经查，火灾系轿车内部线路自燃引发，因救援及时，没有人员伤亡。

2. 王凯，男，1975年11月生，南京公交集团第二客运公司汽车四队公交车驾驶员。

简要事迹：2022年10月19日16时许，王凯驾驶公交车在江宁区运粮河东路南湾营街公交站台时，发现马路对面一辆大货车冒出大量浓烟且有明火，火借风势越烧越旺，已从车头底部蔓延至驾驶室内。王凯把车停在安全地带，迅速取下车内灭火器，冲向马路对面，用灭火器对准火源紧急扑救，有效控制住火势。随后，消防队员赶到现场，彻底扑灭火情。

3. 陈昊，男，1996年10月生，南京公安局公共交通治安分局刑警大队辅警。

4. 石平平，男，1989年9月生，南京公安局公共交通治安分局刑警大队辅警。

简要事迹：2023年2月2日，陈昊、石平平休假期间，在鼓楼区中央路一家水果店发现公安机关布控抓捕的盗窃嫌疑人，两人迅速向民警汇报情况，同时巡线追踪嫌疑人至许府巷附近。待增援警力赶到后，两人配合民警实施抓捕，共抓获盗窃嫌疑人4名，缴获涉案手机1部。期间，嫌疑人反抗拒捕，导致石平平头部撞伤，陈昊手部受伤。

十六、地铁公安分局推荐（共5人）

1. 徐凯，男，1994年7月生，南京市公安局地铁分局孝陵卫站派出所辅警。

简要事迹：2023年1月14日18时许，徐凯下班回家途中发现地铁2号线南大仙林校区站外一辆大巴车自燃，火势一旦蔓延，吞噬附近停放的电动车，后果不堪设想。徐凯立即返回地铁站，通知同事找来灭火器共同扑救，经使用10瓶灭火器连续喷射，车厢外部明火被扑灭。消防队员抵达后进入车厢内部，彻底扑灭明火。经查，大巴车系电路老化引起自燃，因扑救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

2. 侯欣宜，男，1998年6月生，南京市公安局地铁分局秣周路站派出所辅警。

简要事迹：2022年8月19日12时许，侯欣宜在地铁3号线常府街站厅内发现一名男孩面色苍白、十分虚弱，立即通知同事携带药箱赶来救助。此时，男孩突然大出血并休克，为争取抢救时间，侯欣宜立即赶到附近医院，告知医生男孩病情，请提前做好抢救准备，同事协助从车站找来轮椅，将男孩送到医院，经抢救脱险。

3. 汪正文，男，1998年1月生，南京市公安局地铁分局禄口新城站所辅警。

简要事迹：2022年7月19日16时许，地铁S1号线正方中路站附近一辆油罐货车轮胎起火自燃，当时油罐车正在路口等红灯，汪正文和同事发现后，携带灭火器赶到现场，对准起火点连续喷射，使用4瓶灭火器后才扑灭明火。为防止复燃，又继续向轮毂浇水降温，直到消防队员到场处置。后经了解，油罐车内装载30吨柴油，一旦发生爆燃，后果不堪设想。

4. 郭标，男，1992年2月生，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客运分公司值班站长。

5. 吴春堂，男，1987年1月生，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客运分公司站务班长。

简要事迹：2023年8月11日7时许，一名男性乘客在地铁1号线南京站北站厅进站闸机处晕倒，郭标接到报告后立即到达现场，发现该男子失去呼吸和心跳，郭标迅速拿来车站配备的AED除颤仪，利用平时公司培训掌握的急救知识对该乘客实施心肺复苏，吴春堂随后赶到，与郭标交替进行胸外按压和人工呼吸，在两人不懈努力下，该男子逐渐恢复心跳和自主呼吸。待急救人员赶到后，两人主动说明情况，并将该男子送往医院抢救。经诊断，该男子为急性心肌梗死，因抢救及时，脱离生命危险。